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6〕8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学院（系、部）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学院（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16年11月10日第26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10日

山东科技大学学院（系、部）教职工 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技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以下简称“学院（系、部）教代会”），是学院（系、部）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组织机构，是学校教代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各项职能。

第四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在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的领导下,在校工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五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和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积极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七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教育广大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以主人翁的姿态完成各项任务,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行政工作报告。对本单位年度(或学年)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财务工作和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讨论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本单位制定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各类考核和奖惩办法等规定。

(三)监督本单位行政领导落实学校和学院(系、部)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监督执行落实学校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本单位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积极反映教职工对本单位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征集和办理教职工代表提案，及时解决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五）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安排，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和监督。

第八条 学院（系、部）行政领导应定期向学院（系、部）教代会报告工作，尊重和支持学院（系、部）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学院（系、部）教代会有权向本单位行政领导质询问题。

第九条 学院（系、部）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院（系、部）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学院（系、部）教代会代表由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由本单位工会组织实施。凡有公民权的本单位在编在岗正式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的学院（系、部）教职工大会的参会人员，为本单位全部在编在岗正式教职工，其权利和义务同学院（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致。

第十二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的代表数一般为本单位总

人数的 30%左右。代表的构成要有代表性，其中教师代表应占 60%以上，要保证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占一定比例。根据单位规模和实际情况也可由单位另行确定，报校工会批准。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产生程序：

（一）召开本单位党、政、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代表选举办法。

（二）按比例分配名额，由基层单位提出候选人名单（可多于应选人数的 10%）。

（三）由全体教职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正式代表。

第十四条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学校教代会同步，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原选举单位可按规定的程序提请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代表。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有向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的权利，有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五）因履行代表职责和行使正当权力受到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时，有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学院（系、部）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团结同志，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带头遵守学校及学院（系、部）规章制度，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学院（系、部）教代会活动和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与监督。

第十七条 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工会主要负责人和校教代会代表一般应为法定代表，其人数包含在代表比例数内。

第十八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应邀请未被选为代表的学院（系、部）领导和学院下设的系部领导，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可邀请本单位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生代表、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由本单位工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名，广泛征求意见，提请本单位党组织研究确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条 原则上 60 人以上的单位建立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60 人的单位建立教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二十一条 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教职工大会，应向校工会和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请示，经同意后方能召开。

第二十二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由会议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一般 9 人左右，不担任本单位领导的教教职工代表应占 50% 以上的比例，由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应有党、政、工负责人参加，主席团主席由主席团选举产生，一般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三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每届任期四年，定期开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一般应安排在寒假前后。如遇有重要问题或者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议题应由本单位党、政、工领导研究确定。教代会召开之前应做好准备工作，提前两周通知全院（系、部）教教职工，提前一周将主要议题及相关文件，发给代表或职工，以便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应有正式代表或教教职工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召开。选举和表决须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工作要向全体教职工公布。相关决议及有关资料报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不设代表团，代表或职工人数较多时，会议讨论活动可分组进行，组长由主席团指定；学院（系、部）教代会不设专门工作小组，其任务由所在单位工会委员会承担。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系、部）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院（系、部）工会承担以下与学院（系、部）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学院（系、部）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院（系、部）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报单位党政确定。

（二）学院（系、部）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本单位党组织汇报，与本单位行政领导及时沟通。

（五）完成学院（系、部）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条 学院（系、部）教代会的有关费用支出从本单位行政经费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校《学院（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校党字〔2012〕55号）同时废止。

